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EXPRESSWAY CO., LTD.**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股票代码：601518

# 目 录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3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3、	表决票填写说明 .....	7
4、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5、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
6、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7
7、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1
8、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2
9、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4
10、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9
11、	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5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6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9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2
1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7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审计法规部、综合办公室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代表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代表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十、公司聘请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程序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比例及见证律师

(二) 审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内 容	是否为特别 表决事项
1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6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7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8	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否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 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或姓名）：\_\_\_\_\_

2、填票人姓名：\_\_\_\_\_

 3、填票人身份：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_\_\_\_\_股

**二、投票意见：**

序号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 \_\_\_\_\_

2019 年 4 月 17 日



议案一：

##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二：

#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和谐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工作，吉高集团的资产注入承诺已完成；公司改扩建工程收尾工作稳步推进。2018 年底，公司启动了换届选举相关会议程序，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全部相关工作。

2018 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

### 一、公司 2018 年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8.51 亿元，营业利润 3.2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1 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6.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68%，资产负债率 42.69%，公司所有者权益 38.2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2%。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1、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所运营的长平高速公路为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市场地位牢固。路网的进一步完善，将使路网衔接更加顺畅，将会诱导新增的交通流量，对于部分现有的高速公路将会带来车流量的增长预期，尽管个别路段短时间内可能会受到路网分支分流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对整个高速公路行业整体贯通营运表现的

影响是正面的，从而对各高速公路企业而言，竞争与发展是并存的。虽然路网分流作用显现，但我公司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双向八车道的良好通行条件，在不断加强智能化、信息化运营管控下，能够满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社会不断增长的通行需求，优质路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从整个交通运输行业来看，2018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办发[2018]91 号)，计划明确提出“减少公路运输量”，将减少的货运量，转移到铁路和水路上。虽然货物运输方式之间有竞争性，但也有互补性，此次运输结构调整的，主要是煤炭、矿石、建材、粮食等大宗货物的运输，从综合效益来看，这方面，公路运输是短板。但是，现在全国的大宗货物运量接近 500 亿吨，而铁路目前的货运量不到 40 亿吨，比例相对较小，按照《计划》增加 11 亿吨，整个铁路网接近 50 亿吨左右的货运量，在全国货运运量体系中占比还是比较低的。公路行业企业在新的阶段也必须顺应大势，进行产业升级和内部经营管理升级，以适应不断扩大的竞争局面。

## 2、行业的发展趋势

高速公路行业是一个以投资大、周期长、低而稳定的回报率为特征的行业，近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加，高速公路网络初步形成；目前高速公路每年新增里程处于高位但增速下降，行业发展趋于平稳。

在财政政策方面，国家先后推出了一系列的降费减税政策，这对促进企业的发展和增强居民的消费力能够起到不小的推动作用，也必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路运输需求扩大。

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动会导致高速公路运力需求发生相应变动，2018 年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内需已成为拉动我

国经济增长的绝对力量。创新驱动正加快催生新动能，为中国经济增长注入源源不竭的动力，智慧交通、绿色交通、科技交通正不断取得新进展，交通需求也将伴随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的不断推进而加速释放，这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另一方面，国家“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仍将发挥其重要的作用。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科技交通等先进理念的带入，公司对主营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有了更新的认识，同时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长平高速公路的改扩建、运营等成功经验的积累也为我公司参与吉林省交通设施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管理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拓展产业链发展空间、推进业务开拓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

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在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业务基础上，公司将积极致力于规划转型，逐步降低对收费公路业务的依赖，实现主营业务领域业务开拓和公司的其他盈利点的拓展，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公司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完成后的关键发展期，公司在不断认真分析自身优势及存在问题的同时，积极调整应对宏观经济的新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做优、做强、做大吉林高速促进吉林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的公司发展战略，以公司现状为出发点，从收入结构多元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有效资本运作等三个大方面来进行探索。战略中明确提出做为省内交通领域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我公司的使命方向是为吉林省交通领域的建设做出贡献，而只有通过自己做优做强做大，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才可以更好完成自己的使命，达到为

吉林省交通领域建设做出贡献的目的。其次，“促进吉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先行发展”是吉林高速战略规划的战略愿景。

#### 四、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计划总计约 77,342 万元，计划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0,311 万元，同比减少约 11.76%。其中长平高速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计划约 67,082 万元，计划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9,969 万元，同比减少约 12.94%；公司控股子公司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含增值税）计划约 10,260 万元，计划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42 万元，同比减少约 3.23%。

影响主营业务通行费收入计划的原因分析：

1、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国道 G102 仙马泉至蔡家镇（K845+836 至 K974+991）段和刘房子镇至范家屯收费站（K1007+900 至 K1033+743）段再次进行封闭施工，因国道 G102 线封闭导致 2018 年长平通行费收入增加，在 2019 年计划中应剔除。

2、京哈（G1）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调整施工封闭方向，改为封闭长春至拉林河方向。受施工封闭影响，我公司环路拆分里程半截沟至长春南互通段（约 12.573KM）的拆分收益可能受到影响，出入长余高速各收费站出入口的车辆通行长平高速后，产生通行费拆分至长平高速的双向拆分通行费数额存在差异，上述原因预计会导致我公司长平高速公路主营通行费拆分收入减少。

3、由于国道 G102 于 2018 年进行维修改造，维修后路况改善，部分车主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可能会导致长平高速的部分车流量转移至国道 G102 通行。

4、按照交通运输部文件要求，吉辽两省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30 前取消两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省界收费站后，由于通行效率提高，可能会导致部分通行于并行路段的车辆转移至高速公路通行，从

而增加公司所辖路段的通行费收入，但具体影响程度，有待于取消省界收费站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观测和分析。

综合上述各项因素，预计 2019 年长平高速的通行费收入约为 67,082 万元，长春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约 10,260 万元。但由于诸多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且国家及地方宏观经济环境及相关政策都会对交通运输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也不排除 2019 年度公司的通行费收入较计划会有一定幅度的波动，最终高于或低于此预期。

##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8 年，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下行风险逐步加大，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带来的挑战也在不断增大。中美经贸摩擦等不确定因素的叠加，对我国国际物流产业发展将带来深远影响；从国内情况来看，整个国内宏观经济将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运行。未来宏观经济的许多不确定性客观上会导致交通运力需求发生相应变动，从而对收费公路的建设与运营产生较大影响，导致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发生相应变动。

应对措施：我国仍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和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国家各项改革政策的推出，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推进，都将逐步释放改革红利，同时，消费结构的升级也将推动新的消费增长点的形成。因此，具有先导性、服务性的高速公路发展潜力仍然很大。公司将认真总结运营管理及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经验，抓重点，克难攻坚，以科技领导生产力的先进理念和绿色、智能、信息化来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八车道优质路产的优势，吸引更多车主选择长平高速公路为首选的道路。

### 2、收费公路行业政策风险

(1) 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变化及调整对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收

费额会有所影响，会导致公司主营收费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9年吉林省高速公路将进一步深化对超载超限车辆的治理工作，可能会对长平高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带来影响。

(2) 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总体部署，吉林和辽宁两省将于2019年9月末取消两省省界收费站，吉林和辽宁高速公路将会实现联网收费，可能会对公司所辖路段的交通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3) 与我公司所辖的高速公路路段相关联或毗邻的公路路网的完善及改造，会导致司乘人员出行道路选择的变化，从而导致公司通行费主营业务收入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有所波动。

应对措施：(1) 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文件精神，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快速疏导和处理入口超载超限车辆，最大限度减少相关政策带来的影响。(2) 公司会按照交通运输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稳步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采取ETC不停车收费及移动支付等收费方式，不断提高自动化收费水平及服务质量。

(3) 公司会完善和加强所辖路段的收费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所辖路段通行服务质量，吸引更多司乘人员选择公司所辖路段通行，提高公司主营通行费收入。

### 3、财务风险

公司收费公路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但由于公司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的实施，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对债务负担的保障能力仍显薄弱。如果无法将利润及现金流量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那么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综合采用短期融资券、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以及增发股份等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各种融资渠道的合理配置，尽量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从而降低财务

风险。

#### 4、业务经营风险

从高速公路养护和运营角度来看，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现代治理水平不足带来的挑战越来越明显，公路与互联网、大数据、信息化等融合不够，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从业务的延展性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业务的风险，公司跨行业拓展，多渠道探索发展存在一定的难度，公司可持续发展面临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加强对成本、支出的控制；努力探索信息化，提升公路智能化水平，促进传统业态融合发展，大力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公路交通运输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资产优良、收益稳定、现金流充足等优势，积极稳妥地进行多元化业务的探索和实践，结合自身优势，有步骤地进行跨地区、跨行业业务延伸尝试，通过参股的方式与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企业强强联合，实现业务领域多元化，分散业务经营风险。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三：

##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8 年度，公司在全体股东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部署下，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加大经营管理力度，努力增收节支，推进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收尾工程，合理调度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积极推进并完成公司向大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本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全体股东权益得到了进一步增加。

现就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66,712 万元，比年初 630,876 万元，增加了 35,836 万元，增长了 5.68%；公司总负债为 284,596 万元，比年初 308,468 万元减少了 23,872 万元，下降了 7.74%。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69%，比年初的 48.90%下降了 6.21 个百分点。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82,117 万元，比年初 322,409 万元增加了 59,708 万元，增长了 18.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9,353 万元，比年初 289,327 万元增加了 60,026 万元，增长了 20.75%。

本报告期内

货币资金：年末 90,583 万元，比年初 48,283 万元增加了 42,300 万元，增长了 87.61%，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年末 1,604 万元，比年初 4,074 万元减少了 2,470 万元，下降了 60.63%，主要原因是期末通行费拆分划款延后金额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年末 568,864 万元（路产净值 532,855 万元，其中长平高速公路路产净值 463,420 万元，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路产净值 69,435 万元），比年初 571,139 万元减少 2,275 万元，下降了 0.40%，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折旧，路产折旧根据最新的《交通流量预测报告》，从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长平高速公路单车折旧额由原来 13.86 元/辆改为 17.20 元/辆核算，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单车折旧额由原来 7.40 元/辆改为 8.00 元/辆核算；

其他应付款：年末 33,611 万元，比年初 26,620 万元增加了 6,991 万元，增长了 26.26%，主要是本期根据工程预算暂估工程款所致；

长期借款：年末 236,201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比年初 263,823 万元减少了 27,622 万元，下降了 10.47%，主要是公司本年度按还款计划归还银团贷款所致。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合理筹措资金，积极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公司资产增加，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预计公司主要资产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负债将逐年减少，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稳步增加。

## 二、经营管理成果及分析

本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138 万元，比上年同期 97,362 万元减少了 12,224 万元，下降了 12.56%；长平高速公路实现营业收入 74,807 万元，比上年同期 90,040 万元减少了 15,233 万元，下降了 16.92%。长春绕城高速公路实现营业收入 10,294 万元，比上年同期 7,243 万元增加了 3,051 万元，增长了 42.12%。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2,5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626 万元减少了 5,093 万元，下降了 13.54%；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3,579 万元，比上年同期 39,232 万元减少了 5,653 万

元，下降了 14.41%。

公司实现净利润 24,05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6,726 万元减少了 2,676 万元，下降了 10.01%；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05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069 万元减少了 11 万元，下降了 0.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 29,669 万元减少了 5,301 万元，下降了 17.87%。

#### 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回流至与我公司路段平行的国道 102 线（2017 年 6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与我公司路段平行的国道 102 线封闭施工），致车流量减少，通行费收入也随之减少。

#### 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支出 31,0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35,002 万元减少 3,932 万元，下降了 11.23%。

导致营业成本减少的因素：一是本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按车流量法计算的路产折旧随之减少；二是管理层号召公司上下积极压缩支出、开源节流，减少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的因素：一是长平路日常养护等专项工程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二是本年度向大股东租赁的土地及办公用房租金调整。增减因素相抵后总体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9,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 8,490 万元增加 674 万元，增长了 7.94%。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部及长春高速计提内退人员薪酬，另外根据职工薪酬方案，计提薪酬应增长部分。二是能源公司成品油中心等项目初期的环评及可行性研究费结转管理费用，其余各项与上年同期

比还略有下降。

公司财务费用为12,042万元，比上年同期15,171万元减少3,129万元，下降20.62%。主要原因：改扩建工程进入收尾阶段，本年度银团贷款较上期减少，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归还，累计长期借款减少，致利息费用减少。

公司在2014-2017连续四个年度积极控制及压缩营业成本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基础上，2018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想办法克服各种减收因素的影响，积极控制营业成本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合理调度资金节约财务费用。2018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等预算指标均超额完成，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仍保持盈利水平。

### 三、2018年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19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 议案四：

###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以 2018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50,575,511.97 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9,172,380.70 元，减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5,057,551.20 元和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89,776,800.0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364,913,541.47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安排，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公司预计长平改扩建支出、返还各项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支出较大，公司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上述项目的实施，涉及成本、费用的变化，可能影响 2019 年的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为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提高偿债和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50,575,511.97 元为基数，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57,551.20 元，以现有股本 1,350,395,12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19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拟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25,657,507.30 元，占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率为 10.5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五：

###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收费、运营管理，全面提升收费服务和养护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权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本着科学、严谨的原则编制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营业收入预算

营业收入预算 75,089.71 万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11.80%，其中：通行费收入 75,089.71 万元。

主要原因：

1、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因国道 G102 线封闭导致 2018 年长平通行费收入增加，在 2019 年计划中应剔除。

2、京哈（G1）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调整施工封闭方向，改为封闭长春至拉林河方向。受施工封闭影响，我公司的拆分收益可能受到影响，导致通行费拆分收入减少。

3、由于国道 G102 于 2018 年进行维修改造，维修后路况改善，部分车主为了降低运营成本，可能会导致长平高速的部分车流量转移至国道 G102 通行。

4、按照交通运输部文件要求，吉辽两省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取消两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省界收费站取消后，由于通行效率提高，可能增加公司所辖路段的通行费收入，但具体影响程度，有待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观测和分析。

#### 二、营业总成本预算

营业总成本预算 63,93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预算的 85.15%，比上年实际增长 21.14%。其中：

- 1、营业成本预算 38,761.04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预算的 60.63%。
- 2、管理费用预算 9,484.15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预算的 14.83%。
- 3、财务费用预算 14,983.17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预算的 23.4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 议案六：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8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应尽职责和义务，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3月20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2018年4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8年6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拟处置 15 台车辆的议案》。

(五)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六)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2、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报告期内

召开的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进行了监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活动保持了关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决策和执行活动行使了监督职责。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的职能，定期查阅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财务和资产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和顺利开展。

（五）监事会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注重与独立董事和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注审计工作情况，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同调查研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检查财务情况等独立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重大决策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决策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

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3、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勤勉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七: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建芬女士，195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电力设计院财务科长，长春市北方市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森工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证券监事会外部监事，榆树市农商行独立董事，中国青年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冯兵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四川省交通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四川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调研员及处长。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莹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现

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政府法律顾问，长春市法学会常务理事，长春市仲裁委委员，大连市仲裁委委员，厦门市仲裁委委员，哈尔滨仲裁委委员，衡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吉电股份独立董事，长春热力集团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何建芬女士、陈潮先生、于莹女士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何建芬	13	13	11	0	0
冯 兵	13	12	11	1	0
于 莹	13	12	11	1	0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何建芬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冯兵出席股东大会 1 次；于莹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 （三）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对 2018 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对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是根据中央、省委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的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 201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50,688,141.46 元为基数，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68,814.15 元，以现有股本 1,213,2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74 元（含税）的现金股利，总计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为 89,776,800.00 元。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工作，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2018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48 次。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授权本公司审计法规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认为：吉林高速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 4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19 年我们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切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何建芬      冯兵      于莹

2019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八：

## 关于制定《董、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同行业其他公路上市公司和省内其他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定公司董、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一、发放范围：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6,000 元/月

以上津贴为税后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此项议案待审议通过后，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董、监事津贴及会议补助标准》同时废止。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设机构的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做出如下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条款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p> <p>(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p> <p>(四)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 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p>(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股份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做出重大决定之前, 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七) 负责保管股份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li> <li>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li> <li>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li> <li>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li> <li>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li> <li>6、关注媒体报道, 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 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li> </ol> <p>(二)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li> <li>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li> <li>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li> <li>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li> <li>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li> </ol> <p>(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料以及董事会印章；</p> <p>(八) 帮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九)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十)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十一) 为股份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二)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p> <p>(十三)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li> <li>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li> <li>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li> <li>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li> </ol> <p>(五)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七)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十：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设机构的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做出如下修改：

一、增加章节内容：

在第二章第五条后增加第六条，原第六条及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在原第二章第六条后增加第八条、第九条，原第七条及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二、修改章节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订本制度。</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p>



<p>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一)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吉林证监局备案。</p>	<p>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设机构的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做出如下修改：

#### 一、增加章节内容：

在第二章第十条后增加第三章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条，原第十一条及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界定与审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界定由财务管理部、审计法规部负责。经办部门在合同签署前应交财务管理部、审计法规部界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界定中如有疑义，经办部门应及时与财务管理部、审计法规部商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不超过30万元（包含30万元）、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额不超过300万元（包含3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包含0.5%）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超过30万元、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包含5%）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

易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经办部门提供的关联方交易的相关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1）交易时间、交易地点；（2）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4）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5）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6）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7）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需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

第十五条 经办部门应在正式签订相关文件后，立即将相关文件（包括各级领导的审批意见）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法规部备案。审计法规部接到备案后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在原第五章第二十九条后新增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通过后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二、修改章节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后条款
<p>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p>	<p>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p>

<p>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提供财务资助;</li> <li>(四) 提供担保;</li> <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 债权、债务重组;</li> <li>(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li> <li>(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li> <li>(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li> <li>(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li> <li>(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li> <li>(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li> <li>(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li> </ul>	<p>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提供财务资助;</li> <li>(四) 提供担保;</li> <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li> <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 债权、债务重组;</li> <li>(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li> <li>(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li> <li>(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li> <li>(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li> <li>(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li> <li>(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li> <li>(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li> <li>(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li> <li>(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三) 由本制度管理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li> <li>(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li> <li>(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li> </ul>	<p>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三) 由本制度管理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li>(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li> </ul>
<p>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管理制度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管理</p>

<p>二十七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制度第三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八，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p> <p>公司出资额达到本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p> <p>公司出资额达到本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三十條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或者第二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管理制度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管理制度第六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p>

<p>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 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p> <p>(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 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 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 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p> <p>(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 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 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 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 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制度的修改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制度的修改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内设机构的调整，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做出如下调整：

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董事会秘书处”改为“审计法规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